

111 年度「衛星影像監測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加值應用先期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標案案號：UR-11106）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

壹、緣起

查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目前內政部掌握之歷年衛星影像監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資訊成果相當豐碩，可進一步評估其加值應用方式。本案基於下列二點爰啟動本委託專業服務案：

- 一、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計畫內容包含了未來發展地區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為利主管機關掌握相關空間區位之土地使用變遷情形，應將歷年土地利用監測資訊成果整合運用並提供分析計算功能，以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擬定國土計畫政策或辦理規劃作業使用。
- 二、經查 2006 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用於溫室氣體清單報告的土地利用類別主要為「森林地」、「農業土地」、「草地」、「濕地」、「聚居地」、「其他土地」等六大類。惟查「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則分成「能源部門」、「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農業部門」、「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廢棄物部門」進行統計，並表示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章節，仍有部分土地利用類型尚須規劃溫室氣體調查統計。本案應研究如何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土地使用分區等成果資料，建構符合 2006 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的土地使用分類方式，據以進行碳匯統計基礎參考資訊，並就未來國土計畫如何應用提出策略建議。

依契約書規定，本案期中報告提送時間為 111.9.20 前，期中階段應完成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提出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圖分析計算功能雛型架構初步建議。

二、探討本功能雛型可提供其他決策支援類型（加值運用）之建議。

三、探討如何提升各項參數之訂定依據，如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

四、於期中審查會議前召開至少 1 場次座談會，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預計參與人數 30 人(含專家學者 3 人)。

查受託廠商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已於期限內完成上述工作項目之執行，爰召開本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貳、受託單位簡報

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就本案期中階段成果進行簡報。(時間 20 分鐘)

參、綜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